國立中山大學社管暨理工長廊海報張貼管理辦法

98年01月09日 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2日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30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學務處所屬組織名稱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維護本校社管、理工長廊海報公佈欄之使用公平性,並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管理範圍)

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(以下簡稱校園組)管理之海報張貼區域為社管、理工長 廊除全校性訊息外之公佈欄。

全校性訊息公佈欄管理單位為秘書室公共事務組。

第三條 (授權管理機制)

校園組管理之海報張貼區域,得由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學生會)提案,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後,授權由學生會管理。

學生會需對海報之管理訂定相關管理辦法,並經學生議會通過,送校園組備查後施行。

學生會訂定之管理辦法需能履行言論自由以及言責自負之精神,除校外單位之商業廣告外,不得有任何張貼前需經審核之規定。管理辦法亦需保障使用公平性,也需有糾紛或違規處理之機制。

針對前項之授權,若發生下列情事,將回歸校園組,由校園組依本辦法第四條及 第五條規定管理:

- 一、該年度學生會無法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,產生應屆學生會會長者。
- 二、學生會針對校園組管理之張貼區域無法善盡管理、協調糾紛之責任,並由學務會議決議認定者。
- 三、其他依學生會訂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規範,由學生議會決議將管理權交還校園 組者。

第四條 (校園組張貼管理原則)

凡欲張貼於校園組所管理之公佈欄者,每次張貼海報限對開以上海報二張,每次 張貼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
張貼海報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,以盡量不損及公佈欄牆面為原則,禁止使用諸如

釘槍、強力膠等工具。

張貼海報時不得覆蓋或撕毀他人已張貼之海報。

張貼之海報,需於海報角落備註張貼日期、連絡人姓名及連絡方式。

未標註者張貼日期者,以校園組發現之前五日為張貼日期。

張貼海報之內容不得違反政府法令規章,或違反『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』 第十條以及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。

校外單位之海報,欲張貼於校園組所管理之公佈欄者,若涉及商業廣告利益,需 事先取得校園組許可並加蓋章戳後,始得張貼。

第五條 (校園組張貼管理之罰則)

校園組應定期派員巡視其所管理之公佈欄,若發現已逾張貼期限或未按第四條規 定張貼之海報,得逕行撤除。若情節嚴重者,校園組得再建請依『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』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